**洪泽湖产业学院文体中心管理规定**

为活跃师生校园文化生活,维护学院正常工作秩序,确保文体中心管理到位、安全运作、环境整洁,根据工作实际,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文体中心由洪泽湖产业学院负责日常管理,其主要职责是按规定时间开放,保持室内清洁卫生,设备器材日常保养及维修等。

二、凡进馆参加文体活动人员须服从相关管理规定，自觉遵守场地纪律。

三、文体中心的开放时间为:8:30-21:00。活动人员须自觉遵守开放时间,不得随意要求提前或延长。

四、讲究文明礼貌,注意公共卫生,不随地吐痰,不乱丢果皮纸屑。

五、文体中心禁止吸烟，如有违反，将依据《学生手册》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六、按照器材使用规则安全使用,不得乱丢乱扔,不得随意搬动。活动结束后要自觉将器材归位,如果损坏,照价赔偿。

七、活动时要摘下钥匙串和放下手机等硬物,以防伤害身体。同时要注意他人所处位置,以免造成伤害事故。

八、为不断改善文体中心的管理服务工作，活动者要积极配合工作人员做好管理工作，并欢迎提出合理化建议。

洪泽湖产业学院

2024年3月13日